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冠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2
第四部分 附件.....15
第五部分 附表.....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6
二、收入决算表.....16
三、支出决算表.....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水产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工作。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服务性工作，以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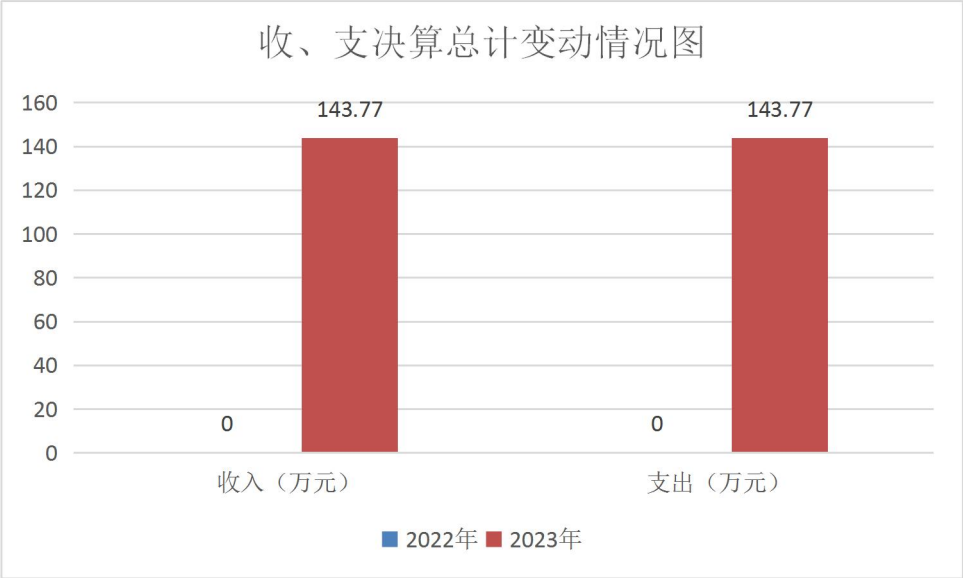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是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是事业单位。2023 年末实有非参公事业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3.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7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本单位未单独做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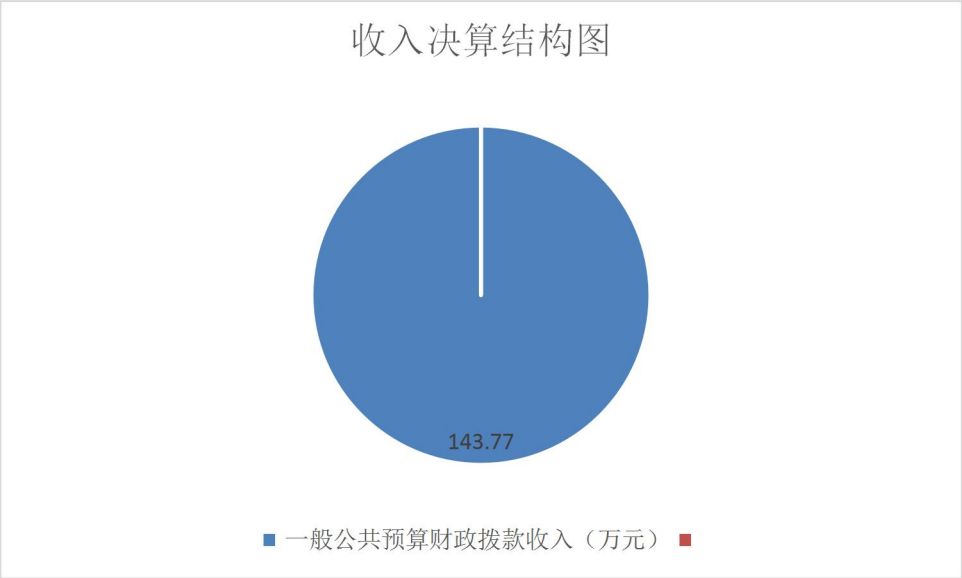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77 万元，占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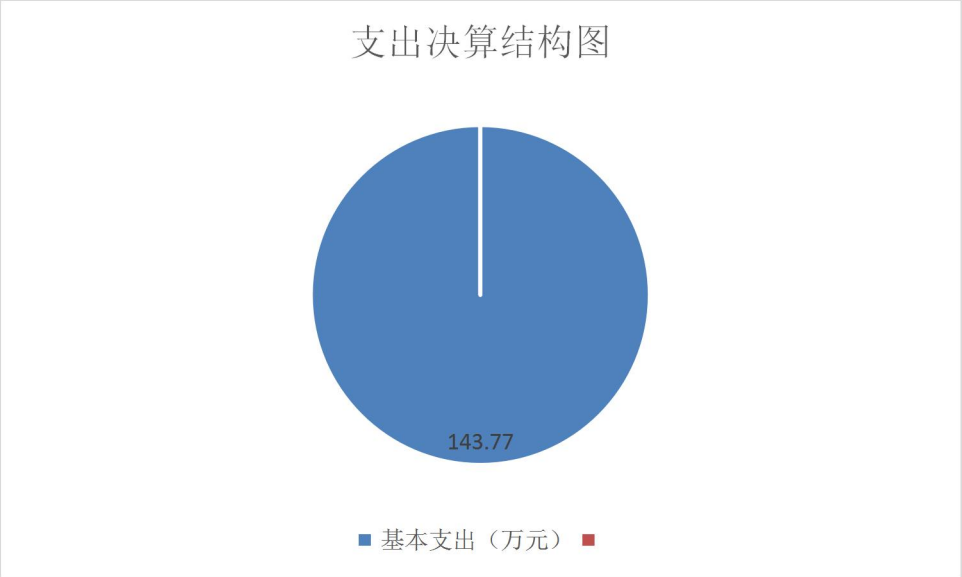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77 万元，占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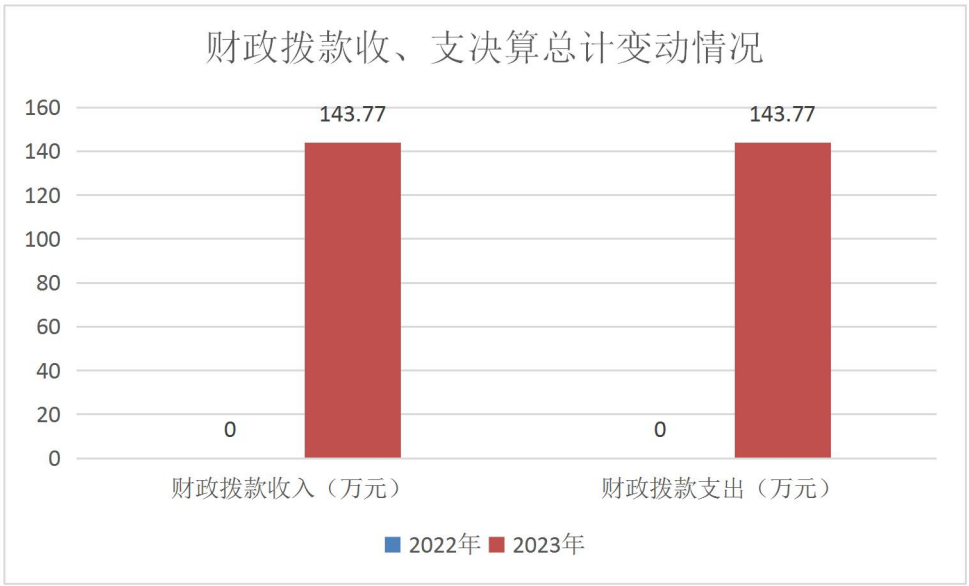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3.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7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本单位未单独做决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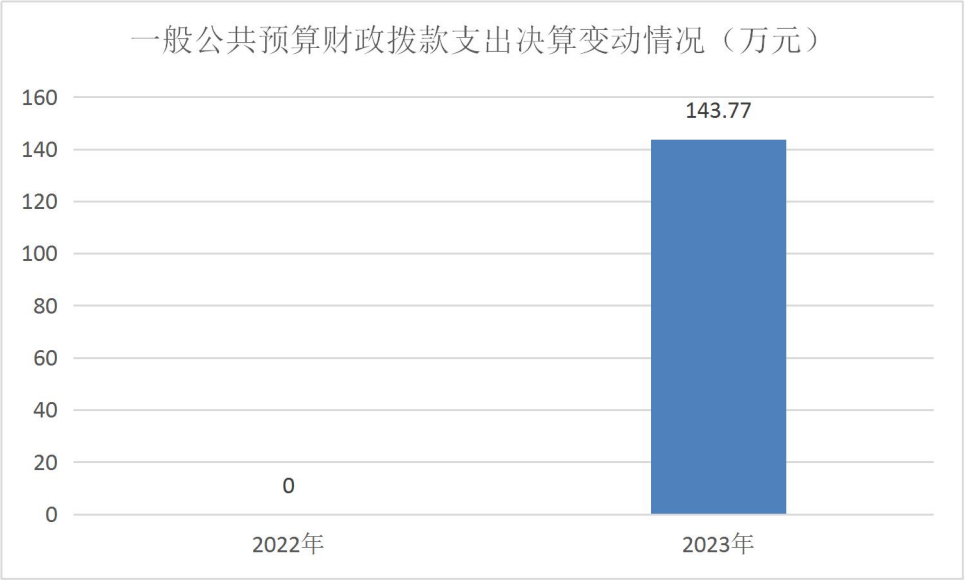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7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本单位未单独做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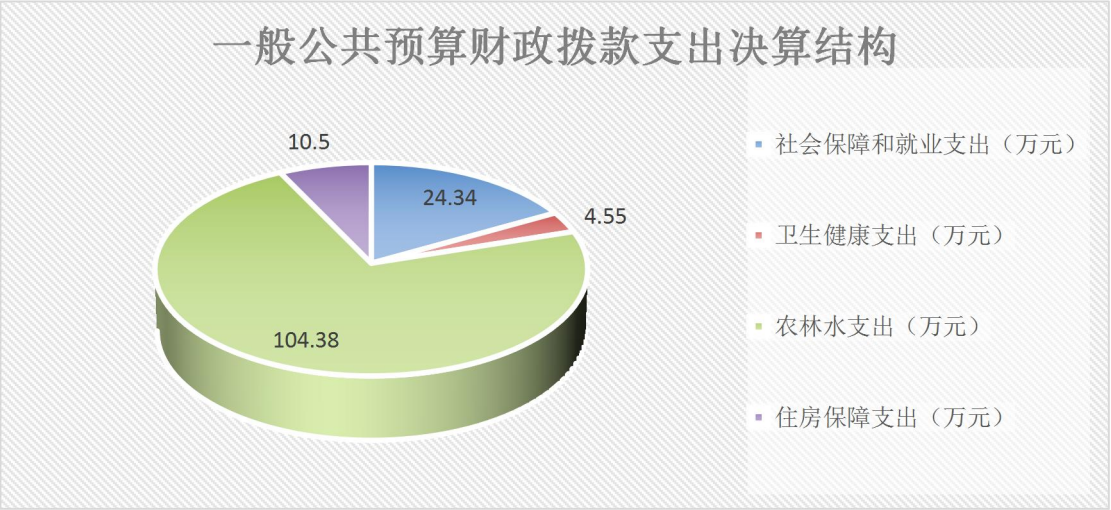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 万元，占 16.9%；卫生健康支出 4.55 万元，占 3.2%；农林水支出 104.38 万元，占 72.6%；住房保障支出 10.5 万元，占 7.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3.7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4.3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本单位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